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職務輪替要點

113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職務輪替制度。

(二)達成分工合作、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，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(除專任運動教練)，皆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輪替兼任職務。

四、兼聘程序：

(一)主任人選由校長薦任，若主任人選仍有空缺，須由校內具有主任資格且新學年尚未兼任其他職務者，依據積分高至低，選擇是否出任；若無人出任，則由積分較低者出任。

(二)職務分配程序如下：

(1)主任自行組織該處室團隊，包含組長、準行政、業務性質歸屬該處室之教師。

(2)接著公布積分與空缺職位，由主任徵詢尚無兼任職務之教師擔任。

(3)由校長召開「職務選擇會議」，先以自願為主，選擇自願擔任之職位，含「導師、組長、準行政」。(主任有權決定任用與否)，所遺缺額依積分高至低順序自「不兼任(簡稱專任)、導師、組長、準行政」四類職位選擇。若積分相同，則依以下順位選擇職務。

(a)以師資未過剩之科目優先選擇職務

(b)若科目相同則以近五年積分高者(不算年資)者優先

(c)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

(三)若學期中有職務出缺達半年以上(含)者(主任職除外)，導師職由積分最低者擔任，組長、準行政、業務性質歸屬該處室之教師由主任之行政裁量權決定。

(四)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申請暫免兼任職務：

(1)任職導師滿三年或中途接任導師滿兩年者(須接任至畢業)，可免兼任職務一年。

- (2)擔任行政(組長或主任)或準行政職務連續兩年，可免兼任職務一年。
- (3)懷孕時期之女性教師，持有檢驗證明者。
- (4)本人患有重大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並檢附該年度收據者(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綱要所列疾病為限)，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。
- (5)為單親家庭或是配偶在國外或離島工作無法時常返家，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需照顧者。若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兼任職務，將以個案另行討論。
- (6)離屆齡退休未滿一年者。
- (7)符合上述申請條款者，須於6月5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動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五、審議小組組成及職權：

- (一)成員：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擔任執行委員，教師會代表1人，及各領域召集人(9人)。共13人組成。
- (二)審查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審查各教師積分，並依積分高低排出優先順序。

六、積分計算：

- (一)行政職務年資以年資積分與近五年積分加總計算。
- (二)各項積分計算方式如附件一之兼任職務輪替積分表所示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為維護職務輪替之穩定性，本辦法通過後，經實施後始得再提請修正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